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索偿须知 (详情请参阅保单相关条款)

- 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索偿, 保单持有人必须立即填妥旅游保险索偿表格及通知中银集团保险。除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外, 保单持有人或投保人不得自行承担责任, 或作出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 如因身体损伤或疾病接受治療, 保单持有人或投保人须先行支付有关费用及取得由医生发出列有受伤或疾病性质的正式收据及医疗证明书并交回中银集团保险。
- 任何由运送公司(航空、巴士公司等)在附运途中的行李遗失或损毁, 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有关运送公司及取得相关报告并交回中银集团保险。
- 任何金钱或财物的遗失(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证件或交通票据)、爆窃/盗窃/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图, 必须于发现后 24 小时内报警及取得相关报告并交回中银集团保险。
- 任何支援服务或入院按金保证必须预先获得中银集团保险核准。投保人或其代表须致电「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热线, 并提供保单号码、投保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紧急事故性质及其所在地点以供核证。
- 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超过旅程完结后 30 天才提出索偿通知。